

新竹市112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，提升軟式網球水準，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28日上午八時起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**【學生組】新竹市立公六網球場、【社會組及壯年組】三民網球場。**
- 七、比賽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
(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)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公開組：(一)國小團體組(二)壯年團體組

一般組：(一)國小男童甲組(二)國小男童乙組(三)國小男童丙組(四)國小女童甲組。
(五)國小女童乙組(六)國小女童丙組(七)國中男子組(八)國中女子組。
(九)高中男子組(十)高中女子組(十一)社會男子甲組(十二)社會男子乙組
(十三)社會女子組(十四)壯年男子組(十五)壯年女子組 (十六)機關組。

註：學生組限新竹市學校學生參加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公開組(一)國小團體賽：凡公私立國小註冊之在學不分男女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採三組雙打最少六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。

(二)壯年團體賽：凡身心健康皆可報名參加，分為加總95.115.135歲以上採三組雙打
最少六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，男子67年次以前出生者，女子欲參加者以加15歲，
最少滿30歲(82年次)即可參加。

一般組個人雙打賽：

- (一)國小男童甲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國小男童乙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(含)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國小男童丙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(含)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四)國小女童甲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五)國小女童乙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(含)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六)國小女童丙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(含)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七)國中男子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國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。
- (八)國中女子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國中男子不得參加。
- (九)高中男子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高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。
- (十)高中女子組：凡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高中男子不得參加。
- (十一)社會男子甲組：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十二)社會男子乙組：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十三)社會女子組：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及男子65歲(47年次)以上亦可參加。

(十四)壯年男子組:男子45歲(67年次)以前出生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五)壯年女子組:女子45歲(67年次)以前出生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六)機關組:凡舉各公務機關、公所(含民選代表、村長)學校及教育會、鄉鎮市教育會、水利會等。

※服務於所屬機關編制內在職員工為限(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。

※每人參賽僅可參加一項,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。

十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而定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:學生組(德化牌),社會組AKAEMU(赤牌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2019國際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:自即日起至5月12日止向

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(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0弄27號、傳真:03-5304342)

李文昌總幹事0955-230949、E-mail:dennis5859@gmail.com

黃國勝副總幹事Line ID:0910399277 報名,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於5月15日上午八時假新竹市公六網球場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錄取獎勵: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(人)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,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盃(牌),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,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六、報名費:本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,大會提供午餐便當,請於報到時填報便當數量。

十七、附則:

(一) 當日上午8:30全體選手在【公六網球場】舉辦開幕典禮,結束後學生組留在公六網球場、社會及壯年組移至三民網球場。註:比賽無提供停車位,開車者請自行至周邊收費停車格(場)停放,謝謝!

(二)中午不休息,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,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。

(三)1. 男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,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2. 國小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乙組,國小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甲組

國小女童(甲/乙/丙)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男童同等級(甲/乙/丙)組

國中女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中男子組

高中女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高中男子組

社會女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社會男子乙組

壯年女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壯年男子組

3. 去年各組冠亞軍得列原該組種子組,跨組則不列總子組,學生組亦同。

(四)報名表應以大會印製之表格,可自行影印。

(五)1.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- (六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七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八) 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- (九) 選手請穿者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- (十) 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決議，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 112 年『市長盃』軟式網球錦標賽個人雙打報名表

組別：☐男童甲組 ☐男童乙組 ☐男童丙組 ☐女童甲組 ☐女童乙組 ☐女童丙組
☐國男組 ☐國女組 ☐高男組 ☐高女組 ☐社男甲組 ☐社男乙組 ☐社女組
☐壯年男子組 ☐壯年女子組 ☐機關組

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. 單位 (戶 籍)
雙 打				
雙 打				
雙 打				
雙 打				
雙 打				

負責人(簽章)：

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- 一、不同組別，分開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為辦理保險，身份資料請詳填。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(團體)報名表

組 別	團體組	隊 名		教練手機：
職 稱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
領 隊				
教 練				
隊長 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隊員 8				

為辦理保險，身份資料請詳填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手機：

通訊處：